

交银人寿团体鑫安六号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鑫安六号终身寿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之后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之后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对于本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合同生效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和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2^{(n-1)}$ （n 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 ◆ 66 周岁至 67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 ◆ 68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鑫先生，40 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交银人寿团体鑫安六号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411,136.34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0	1,000,000	8,411,136.34	230,633.36	1,600,000.00
2	41	1,000,000	2,000,000	8,579,359.07	532,088.48	2,800,000.00
3	42	1,000,000	3,000,000	8,750,946.25	1,028,429.64	4,200,000.00
4	43	1,000,000	4,000,000	8,925,965.17	2,160,232.15	5,600,000.00
5	44	1,000,000	5,000,000	9,104,484.48	3,350,828.50	7,000,000.00
6	45	1,000,000	6,000,000	9,286,574.17	4,601,816.80	8,400,000.00
7	46	1,000,000	7,000,000	9,472,305.65	5,914,711.07	9,800,000.00
8	47	1,000,000	8,000,000	9,661,751.76	7,291,025.31	11,200,000.00
9	48	1,000,000	9,000,000	9,854,986.80	8,732,525.86	12,600,000.00
10	49	1,000,000	10,000,000	10,052,086.53	10,240,642.61	14,000,000.00
15	54	0	10,000,000	11,098,315.77	11,261,502.22	14,000,000.00
20	59	0	10,000,000	12,253,437.39	12,387,164.60	14,000,000.00
25	64	0	10,000,000	13,528,785.00	13,667,760.11	13,667,760.11
30	69	0	10,000,000	14,936,871.81	15,090,251.48	15,090,251.48
35	74	0	10,000,000	16,491,513.42	16,660,778.86	16,660,778.86
40	79	0	10,000,000	18,207,963.39	18,394,734.62	18,394,734.62
45	84	0	10,000,000	20,103,062.84	20,308,941.03	20,308,941.03
50	89	0	10,000,000	22,195,405.77	22,421,986.70	22,421,986.70
55	94	0	10,000,000	24,505,521.43	24,754,478.92	24,754,478.92
60	99	0	10,000,000	27,056,075.78	27,328,623.08	27,328,623.08
65	104	0	10,000,000	29,872,093.88	30,169,316.16	30,169,316.16

重要提示：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